

2011年会计职称中级会计实务新版辅导资料(41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C_9A_c44_646023.htm

第四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

一、建造合同的类型 建造合同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、技术、功能、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。其中，所建造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、道路、桥梁、水坝等建筑物，以及船舶、飞机、大型机械设备等。建造合同不同于一般的材料采购合同和劳务合同，而是有其自身的特征，主要表现在：(1) 先有买主(即客户)，后有标的(即资产)，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。(2) 资产的建设期长，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，有的长达数年。(3) 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，造价高。(4) 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撤销的合同。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。(一) 固定造价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。例如，某建造承包商与一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合同，为客户建造一栋办公大楼，合同规定建造大楼的总造价为20 000 000元。该合同即为固定造价合同。又如，某建造承包商与一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合同，为客户建造一条100公里长的公路，合同规定每公里单价为6 000 000元。该合同也是固定造价合同。(二) 成本加成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，是指以合同允许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，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。例如，建造承包商与一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合同，为客户建造一台大型机械设备，双方约定以建造该设备的实际成本为基础，合同价款以实际成本加成2%计算确定。该合同就属于成本加成

合同。固定造价合同与成本加成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风险的承担者不同。前者的风险主要由建造承包商承担，后者主要由发包方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